

安老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新聞簡報摘要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天(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了第三十四次會議。會議討論了下列事項: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至長者的最新工作進展

當局向委員會匯報了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針對預防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擴散至長者(尤其是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

- **更新指引:**除了已經向安老院舍發出的多項指引外,衛生署正為安老院舍制訂一套更全面的指引,內容包括與綜合症有關的事宜及安老院舍較常見的傳染病。該指引將於十月向安老院舍派發。
- **探訪安老院舍:**衛生署與社署於七月探訪了全港的安老院舍,就感染控制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加強健康教育。衛生署自八月中開始,到全港安老院舍進行跟進探訪,目的是找出在感染控制方面可改善之處,以便在日後的培訓計劃加以處理。如有需要,亦會在探訪時指導院舍員工。
- **感染控制主任:**當局將要求每間安老院舍委任指定的職員擔任感染控制主任,負責院舍內有關感染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事宜。推行感染控制主任計劃的目的,是在懷疑有傳染病爆發時,院舍能及早察覺並向當局呈報,而院舍在有需要時亦能及時加強感染控制措施。當局將於九月至十月期間,為獲委任的感染控制主任舉行簡介會。此外,他們將有其他的持續培訓機會,包括由衛生署和醫管局按需要而提供的外展訓練。
- **及早察覺傳染病爆發:**除了感染控制主任計劃外,醫院會追查因患有肺炎或流行性感冒病類而到急症室求診或入院的安老院舍長者,以便各部門如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能迅速對有關的安老院舍採取跟進行動,預防傳染病蔓延。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已制訂了一套加強互通訊息的機制,清楚界定有關單位的角色及應執行的程序。
- **到診醫生:**醫管局會繼續推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到診醫生之間的合作計劃,以加強監察安老院舍爆發傳染病的工作,並更妥善照顧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
- **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考慮到院舍環境較易爆發傳染病,而感染流行性感冒的體弱長者容易出現併發症,衛生署將一如往年,為在安

老院舍的長者進行一年一度的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計劃。

- **與社區的合作**：衛生署有提供培訓給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綜合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讓他們認識各項預防措施。此外，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也一直有商討如何加強各單位之間的通訊機制。

(2) 『普及運輸』新抱負

- 運輸署向委員會簡介『普及運輸』的抱負，就是提供容易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無障礙環境，以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 在『普及運輸』的抱負下所制訂的『5項更佳策略』，有以下目的：
 - **更暢達的運輸服務**
 - 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更方便使用的運輸服務，包括方便輪椅使用的巴士及鐵路、向乘客廣播系統、車門關閉警告器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優先座位。
 - **更優良的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
 - 在新設的公共運輸設施如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站及的士站設置下斜路緣，並作為標準設施。
 - 協調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以提供更方便使用的設施如在鐵路車站設置輪椅升降台、輪椅輔助器、闊閘機，月台幕門、月台板。
 - **更完善的街道環境**
 -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道路的安全，將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提供電子發聲交通燈及在行人天橋設置上落坡道或升降機。
 - **更妥善的規劃標準、指引及程序**
 - 檢討運輸署的規劃標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設施訂立指引及標準。
 - **更良好的夥伴關係，使工作及成果更為理想**
 - 加強運輸署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夥伴關係。

(3) 協調正規與非正規護老者的培訓

- 衛生署向委員會簡報了協調正規與非正規護老者培訓專責小組的主要觀察結果和建議。
- 一個由衛生署領導的專責小組於2002年6月成立，成員包括社署及醫管局的代表，以便詳細探討正規與非正規護老者的培訓事宜，務求改善

各培訓機構之間的協調和配合。

- 專責小組於 2003 年 4 月完成檢討為正規與非正規護老者所提供的系統化及非系統化之培訓。就檢討範圍而言，「正規護老者」是指由《安老院規例》所界定的保健員，以及在院舍或社區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的護理員；「非正規護老者」則指正規護老者以外的護老者(例如親友、鄰居，家庭傭工和義工)。

- 專責小組的主要觀察結果和建議如下：

(a) 為保健員提供的培訓

- 所有受僱於安老院舍的保健員，須完成一項由社署核准的訓練課程，以符合註冊為保健員的資格。由於所有為保健員提供的課程均由社署規管，而其課程內容亦由一個成員包括社署、衛生署、醫管局，培訓機構和業界團體的代表的工作小組進行定期檢討，因此專責小組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這些訓練課程再作協調和統一。

(b) 為護理員提供的培訓

- 雖然政府對護理員並沒有特別的基礎訓練的要求，但專責小組留意到所有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均必須保持有一定比例的護理員曾經完成一項獲社署承認的訓練課程，而有關的要求亦已由最少 50%的護理員提高至最少 75%。至於在其他安老院舍工作的護理員，因為工作上的需要，多數均曾接受一些基本的訓練。護理員的訓練課程分別由社署以及不同機構提供。
- 社署於 2001 年發展出一套新的統一課程，以加強起居照顧員以及家務助理員的培訓。「長者照顧綜合技能訓練課程」是為未曾接受任何訓練的人士而設的統一課程，為期 14 天；另外「長者照顧綜合技能補充課程」為已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基礎技能訓練的在職人士而設，課程為期 9 天。
- 專責小組亦留意到，社署已取得資源由 2001/02 年至 2004/05 年提供 2,160 個綜合技能訓練名額。截至 2003 年 9 月止，社署已

提供了其中 1,440 個訓練名額。另外，社署迄今已提供 780 個專為安老服務單位員工而設有關老人痴呆症的訓練名額，有關的資源足以由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間提供共 1,440 個訓練名額。至於急救証書課程方面，由 2002 年至 2003 年，社署已提供了 1,200 個的名額，超過原來 1,080 個的目標。

- 專責小組認為社署的 14 天「長者照顧綜合技能訓練課程」應作為一共同的基準，向所有為護理員提供基本課程的機構推薦。長遠而言，專責小組認為應鼓勵凡曾經修讀任何基本訓練課程而又未達至 14 天基準課程的程度的護理員，通過進修以達至基準的要求，以確保所受培訓涵蓋各項核心技能。例如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 12 天護理員課程的人士可進修由職業訓練局提供，「技能提升計劃」轄下為護理員而設的單元制課程；曾完成最少 3 天基礎訓練的護理員，則可以參加社署的 9 天「長者照顧綜合技能補充課程」。

(c) 任職安老院舍的保健員及護理員的在職培訓

- 專責小組留意到，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以及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社康護理服務，均分別有為安老院舍的護老者提供外展在職培訓。衛生署與醫管局一直以來的分工合作原則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專注培訓一般護理技巧，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康護理服務則因應個別院友之特殊護理需要而為護老者提供特別訓練。
- 專責小組又發現，衛生署及社署已經強化了彼此之間資訊交流的渠道，並在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與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之間建立一套轉介制度。社署在巡查安老院舍期間如發現員工有保健或起居照顧方面的訓練需要，會轉介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有關培訓。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跟進後，會向社署反映院舍的情況，以協助社署的整體監管。
- 專責小組認為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社康護理服務的角色應更清楚區分。為確保資源得到妥善運用，專責小組建議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日後應擴大其培訓範疇，以涵蓋較特殊之護理課題。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應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社康護理服務，在中央及地區的層面上加強聯繫，並就安老院舍的訓練需要，有效地交換訊息。

(d) 非正規護老者的培訓

- 為非正規護老者而設的培訓課程種類繁多，又因為每項課程的對象不同，而要針對他們不同的需要；當中由非正式的保健講座及研習班，以至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各類機構，例如衛生署，醫管局以及提供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至其他主要並非服務長者的機構均有舉辦不同形式的訓練。
- 鑑於每項培訓課程均為不同對象而設，目標各異，專責小組認為無需統一各項課程的內容。然而，小組發現護老者往往未能接觸到各種培訓課程的資料。由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經擴展後之服務範圍，包括為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加強支援，以及協助長者認識及接觸社區資源，專責小組認為該等中心適宜作為發放資料的主要渠道之一，以協助護老者取得各種培訓課程的訊息。
- 為確保資源得到有效運用，專責小組認為應鼓勵提供培訓的機構彼此加強溝通。例如社署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與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之間，應加強相互的合作機制，務求令培訓課程更有系統並能針對護老者的具體需要。而醫管局在支援非正式護老者方面，應繼續以病人之康復為重點，在病人出院之前為家中的護老者提供培訓；而剛出院的病人及照顧他們的家人，則應獲轉介至該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接受健康教育及培訓。

(4) 以招標競投方式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最新進展情況

- 社署向安老事務委員會介紹以招標競投方式分配安老院舍服務的進展情況。委員並於會議結束後參觀已批予香港明愛營辦、位於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首間合約安老院。

- 現況

- 至今已批出 6 份安老院舍服務的合約，合共為需要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服務的長者提供 574 個資助宿位和 283 個非資助宿位。該 6 間院舍分別位於西營盤、何文田邨、慈正邨、愛東邨、秀茂坪邨和富昌邨。這些院舍中，5 間已開展服務，而其餘一間則正由經營者進行裝修工程。此外，兩間院舍均附設一個日間護理單位。

- 委員會的討論

- 委員獲悉，經營者對招標競投的反應十分踴躍。當局共接獲 96 份承投 6 間院舍的投標書，當中 44% 來自非政府機構，而 56% 來自私人營辦商。整個評審過程在公開、公正和具競爭性的環境下進行。53 份投標書（即 55%）通過服務質素評估，其中 26 份來自私人營辦商。雖然最終 6 間院舍均全部批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但私人營辦商的投標建議書亦有很高質素。
- 委員很高興獲悉，外判院舍在提供服務方面更能夠物有所值。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四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中亦已指出這一點。其中兩間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220 個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政府所需平均單位成本為每月 5,267 元。另外四間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354 個資助宿位，其中約一半是供達護養院程度的長者直接入住的，政府所需的平均單位成本則為 5,838 元。所有合約安老院均須為住院長者提供持續照顧。
- 委員獲悉，這些合約安老院所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使用率亦十分理想，反映出有經濟能力的服務使用者對高質素的院舍服務有一定需求。這類宿位的收費幅度由 6 人房間每個宿位每月 4,200 元，至單人房間每個宿位每月 13,500 元不等。在兩所已全面投入服務的院舍，這類宿位的使用率均超過 90%。
- 委員獲悉，當局已在招標安排和合約條件中，特別確保低技術水平的僱員在工資和工作時數方面均獲得保障。各委員認為此舉有助確保院舍能夠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 委員亦獲悉，當局已制訂一套嚴格監管制度，確保這些合約院舍提供的服務符合有關經營者所承諾的質素標準。社署合約管理組現正透過多種方式，密切監察經營者的服務表現，包括定期作出檢討、

突擊檢查、就經營者每季呈交的統計資料報表作出分析、就合約院舍的服務表現發出基準報告，以及就投訴事項作出調查等。其中一間合約院舍最近在二零零三年二月進行的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結果顯示，88.9%服務使用者和 90.5%家屬對服務感到滿意。

- 未來路向

- 社署會繼續以招標方式外判新的安老院舍，並保持對院舍的服務表現作出密切監察。社署會制訂基準報告，以期進一步提升服務標準。
- 社署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公開招標競投位於德田邨的第 7 間合約安老院舍。
- 在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政府公布有意發展一項「安老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目的是向未能在家得到妥善照顧以及經濟上有困難的體弱長者提供政府資助。與此同時，社署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香港的安老院舍發展一個評審制度。